**自治区2025年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系列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O.2025(HZXR)031）**

|  |  |
| --- | --- |
| **采购人：**  **采购代理：**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二○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93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587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265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_Toc30897)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35](#_Toc19204)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36](#_Toc12911)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18340)

1. **自治区2025年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系列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自治区2025年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系列活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5月30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O.2025(HZXR)031

项目名称：自治区2025年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系列活动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50000元

最高限价（元）：95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采购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自治区2025年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系列活动项目 | 1 | 950000元 | 项 | 开展自治区2025年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系列活动（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0日至2025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5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投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八家户街道科学一街353号

项目联系人：眭灵格

项目联系方式：0991-38382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金科天耀星都一号楼2单元2602室

项目联系人：赵工

项目联系方式：0991-4182952、177169200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自治区2025年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系列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NO.2025(HZXR)031 |
| 2 |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项目联系人：**眭灵格  **项目联系方式：**0991-3838217 |
| 3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工  **联系电话：**0991-4182952、17716920059 |
| 4 | **服务内容：**开展自治区2025年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系列活动(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服务需求及要求） |
| 5 | **服务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 6 | **服务期限：**365天。 |
| 7 | **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并签订合同执行，乙方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8 |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
| 9 |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0 | **评标办法：**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人。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2 | **投标保证金：**  金额：19000元（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或银行保函。  户名：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020 8001 2010 1256 67428  开户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402881008888  注：  （1）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简称及金额用途**。  （2）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  （3）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4）退还保证金不含利息。  **供应商办理退款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包含经办人电话）  2.对开收据  3.汇保证金凭证加盖公章  4.公司账户信息（A4纸打印加盖公章）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响应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1.前三名需等待第一名签完合同后可退还保证金；  2.成交单位另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3.保证金缴纳及退还等财务相关事宜联系财务负责人。 |
| 13 | **答疑澄清：**  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答疑函后根据澄清或答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1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日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5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6 | **开标时间**2025年05月30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投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
| 17 | **投标响应文件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4.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胶装投标响应文件肆份（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
| 18 | **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如果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则视为对投标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
| 19 | **报价说明：**  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 20 | **磋商小组：**  （1）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专家3人  （2）方式：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1 | **中标公示：**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2 | **签订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3 | **履约保证金：**/ |
| 24 | **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  竞争性磋商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 25 |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 26 | **中标服务费：**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缴纳金额：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以下计算方法收取，服务招标：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100-500万元，费率为0.8%；500-1000万元，费率为0.45%；1000-5000万元，费率为0.25%；5000-10000万元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27 |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与10%的价格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金额参与评分。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8 | 备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 29 | **1.重要说明：**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 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 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2.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 ，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4)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 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7)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 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
| 30 | 注：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 |
| 31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本次成交单位的成交价，作为发放《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价格，且此“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做任何调整（经采购人同意调整的除外）。  3.如成交，发生以下终止条款，将终止合同执行：  （1）成交供应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等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处理的。  （2）成交供应商应遵守职业道德、保守商业秘密，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协议，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提供的服务方案出现与响应文件中所报内容不一致的，且经甲方告知后仍不改正的，接受甲方处罚。  **4.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提前准备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政府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最近半年）》；②上年度经具备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设备材料等原始发票、人工、税费等相关证明材料等），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报价无效，作投标无效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投标资格**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成交人须提供评估服务及合同中涉及货物、承担的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3.6 “甲方”系指采购货物及要求提供服务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814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3227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12619)

[第四章 合同](#_Toc1557)条款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_Toc5996)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_Toc18961)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_Toc28443)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6）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响应文件。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二、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8.投标资格**

8.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8.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8.4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9.投标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投标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0.1 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0.2 投标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投标响应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报价文件**

1.1报价一览表

1.2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投标保证金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供应商2022年1月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11.服务方案

1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12.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如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供应商可另行设计表格形式，力求清楚、准确。

**13.磋商报价**

13.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3.2 磋商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3.3 磋商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磋商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3.3.1磋商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

13.3.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3.3.3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标明供应商报价；在《明细报价表》提供明细报价。

**13.3.4本次磋商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磋商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注册时留下的注册人的手机短息（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注册联系人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4.服务计划**

供应商可以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拟定完善的服务计划。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日）。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投标保证金**

16.1 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6.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金额与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6）打架斗殴，扰乱开标现场正常秩序；

（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7.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7.1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 分均采用CA 签章。

(3) 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7.2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jmbs”格式)：**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四、开标、评标**

**18.开标、评标**

18.1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6) 投标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公布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

(9)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10) 在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磋商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

(11)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12)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二轮报价，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3)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19.无效的投标响应文件**

开标时，投标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签章的。

（2）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按本文件规定的有效证件不齐全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5）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0．废标**

20.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突发情况处理**

21.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 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1.2 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22.评标**

22.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并选定磋商小组组长。

22.2 结合本次项目采购特点，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22.3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

2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3.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3.1 开标后采购人将审查投标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计算结果的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大写与小写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3.2 在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一份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3.3 采购人判断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4 采购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5 采购人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致构成重大偏离。

**24.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4.5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5.定标**

25.1 磋商小组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且无需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5.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书的资信内容及开标结果，考虑质量、价格、服务等综合因素评出成交候选人，经招标领导小组审核后确认成交人。

25.3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5.4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25.5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中标通知**

26.1 采购人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未中标原因。

26.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4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8**.**保密**

28.1 有关投标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单位不做任何书面解释。

**六、授予合同**

**29.合同签订**

29.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知未成交人。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去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9.3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签订保密协议。

29.4 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服务合同；

（2）合同条款；

（3）成交通知书；

（4）乙方中标的投标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6）评标答疑记录。

**七、纪律和监督**

**30.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0.1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1.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2.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2 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标准及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34.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 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 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34.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以下计算方法收取，服务招标：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100-500万元，费率为0.8%；500-1000万元，费率为0.45%；1000-5000万元，费率为0.25%；5000-10000万元以上，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其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自治区2025年科技活动周和科技**

**工作者日系列活动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二零二五年 月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以 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 对 自治区2025年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系列活动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服务需求及要求

1.按照采购人要求，在6-10月举办自治区2025年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南疆专项科普活动，活动内容覆盖以下几个方面：

①深入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科技创新重大决策部署及对科技工作者关心关爱。

②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

③组织科技成果走近公众系列活动。

④广泛开展群众性实践活动。

⑤强化网络宣传动员。

活动期间，举办科普活动不少于10场次，印制各类科普展板不少于100面，制作道旗不少于100面，搭建桁架不少于20面，展示科技类展品不少于50件。

2.按照甲方要求，举办2025年新疆科普讲解大赛（包含组织预赛，举办半决赛、决赛）、新疆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包含组织预赛，举办半决赛、决赛）、新疆优秀科普图书及科普微视频评选活动等科普赛事。

3.结合科普工作实际，编制科普活动方案，要求能够有效调动自治区优质科普资源，能够协调当地有关部门配合。

4.供应商需具备成熟的媒体宣传渠道和宣传方案制定能力，能够针对科普活动制定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媒体宣传计划，线下协调报纸等传统媒体进行专题报道，能够协调自治区媒体宣传。

#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1、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标准** | **审查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供应商无法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报表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如投标供应商今年新注册成立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 6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标准** | **审查证明材料** |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件一致。 |
| 2 | 投标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3 | 服务期及投标有效期 | 服务期及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4 | 围标串标行为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5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
| 6 | 供应商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并加盖公章。 |
| 7 | 其他 |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2、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投标响应文件的业绩、项目经验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标准为100分，经济部分占15分、商务技术部分占85分,最终得分=经济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报价部分（占总分值的15%）**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分 标 准** | **分值** |
| 报价部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15%。 | 15分 |
| 政府采购价格折扣优惠政策说明 | 中小企业：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投标报价10%的评审折扣。  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
|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认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
| **备注**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评审小组应记录价格调整的依据、计算过程及计算结果。 | |

**（2）商务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85%）**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同类项目业绩** | 投标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活动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10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日期页等）或（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或举办类似活动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注：未提供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 10分 |
| 2 |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服务团队中，具有中级职称人员，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5分；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10分，此项满分15分。  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如有），及团队服务人员近3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或劳动合同。 | 15分 |
| 3 | **项目重难点分析** | 评价响应人对本项目需求内容理解，阐述的项目执行的重点难点分析。对本项目内容理解透彻，重点难点分析符合本项目情况的得5分；对本项目内容理解较透彻，重点难点分析较符合本项目情况的得3分；对本项目内容理解基本透彻，重点难点分析基本符合本项目情况的得1分；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不够，重点难点分析偏差较大，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多的不确定因素、较大风险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 | 5分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工作计划：**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由评委进行评分：  进度计划完整、符合本项目开展情况、可行性高的得5分；进度计划内容完整，但针对性较弱的扣2分；内容不完整或进度计划可实施性弱或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风险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3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服务方案：**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对整个项目实施方案过程的完整性、可行性、专业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内容需包含：  1.提供2025年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南疆专项科普活动开展计划、开展实施方案，活动覆盖内容完全满足服务需求；  2.提供科普活动场次、印制各类科普展板、制作道旗、搭建桁架、展示科技类展品数量均满足且优于服务需求；  3.提供举办2025年新疆科普讲解大赛、新疆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新疆优秀科普图书及科普微视频评选活动等科普赛事开展计划、开展实施方案；  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完整、合理、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活动预期效果显著的得30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0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但针对性较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方案实施性弱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每项扣6分；扣完为止。 | 30分 |
| 5 | **服务质量保障** | **1、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部管控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分。**  有完善的项目管理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有科学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5分；保障措施内容完整，但针对性较弱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或质量保障方法可实施性弱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服务优势**  1）供应商能够有效调动自治区优质科普资源，能够协调当地有关部门配合，得2分，提供承诺或相关佐证支持材料。  2）供应商具备成熟的媒体宣传渠道和宣传方案制定能力，能够针对科普活动制定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媒体宣传计划，线下协调报纸等传统媒体进行专题报道，能够协调自治区媒体宣传，得3分，提供承诺或相关佐证支持材料。 | 10分 |
| 6 | **应急安全保障方案** | 针对突发事件的分析与相关解决方案，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本项目有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进行预计分析且提供相关的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安全保障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应急预案全面得 5分；应急保障内容完整，但针对性较弱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或应急保障方案可实施性弱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7 | **售后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1.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全面可行的得 3 分；售后承诺内容相对较简单的得 1.5 分；未提供的得0分。  2.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合理化建议的得1分，最高得2分。 | 5分 |
| **合计** | |  | 85分 |

备注：1.上表中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计 0 分。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自治区2025年科技活动周和科技工作者日系列活动项目**

**（项目编号：NO.2025(HZXR)031）**

**投标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投标保证金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供应商2022年1月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11.服务方案

1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供应商无法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报表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如投标供应商今年新注册成立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并声明：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新疆华展鑫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投标单位名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 **项目**的投标，非联合体投标，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报价文件

#### **1.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元）** |  |
| **服务期限** |  |
| **备注** |  |

注：1.磋商总报价应为各分项报价之和。

2.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3.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若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1.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相符。

2.详细服务量报价清单费用总计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总报价一致，若不一致，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总报价为准。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资格性文件**

**2）商务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详见报价文件）。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3.我方已经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8.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0.我方承诺我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事项： 。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日 期: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单位）代理人前来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一旦参与了开标活动，视为供应商默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均无异议，予以认可，后期不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三、我单位再次承诺：我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情况。如采购人发现我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我公司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投标保证金**

说明：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附投标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要求复印件内容清晰，能看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名称、账号、金额等）

#### **8.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上述表内注明“无偏离”或“/”，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2022年1月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甲方名称 | 甲方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日期页等）或（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年限 | 拟承担工作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11.服务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1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是可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竞标活动，竞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竞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则无须提供。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https://baike.so.com/doc/6614161-682795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https://baike.so.com/doc/5401471-5639092.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